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2
13.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00,186,449.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4712	0147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399,748,756.43 份	437,693.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傅宇	王峰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21-24198808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wangf@njcbt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302
传真		0755-88982169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	518048	210019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谢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91,452.62	14,891.46	16,754,628.11	32,527.64	15,805,665.15	898,647.21
本期利润	18,375,423.13	20,013.89	26,600,239.03	53,623.62	9,378,576.98	583,937.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0	0.0452	0.0665	0.0699	0.0252	0.01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9%	4.27%	6.54%	6.74%	2.50%	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9%	4.48%	6.78%	6.67%	2.47%	3.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08,078.77	17,449.01	1,011,097.51	15,965.41	-1,181,822.46	9,276.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0	0.0399	0.0025	0.0364	-0.0030	0.00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9,393,245.54	464,632.77	404,320,444.72	459,031.48	398,686,964.61	1,111,221.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1	1.0615	1.0112	1.0452	0.9970	1.00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43%	15.47%	9.41%	10.52%	2.47%	3.61%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0.07%	2.23%	0.09%	-0.73%	-0.02%
过去六个月	1.60%	0.06%	2.50%	0.10%	-0.90%	-0.04%
过去一年	4.59%	0.05%	4.98%	0.09%	-0.3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3%	0.06%	7.67%	0.06%	6.76%	0.00%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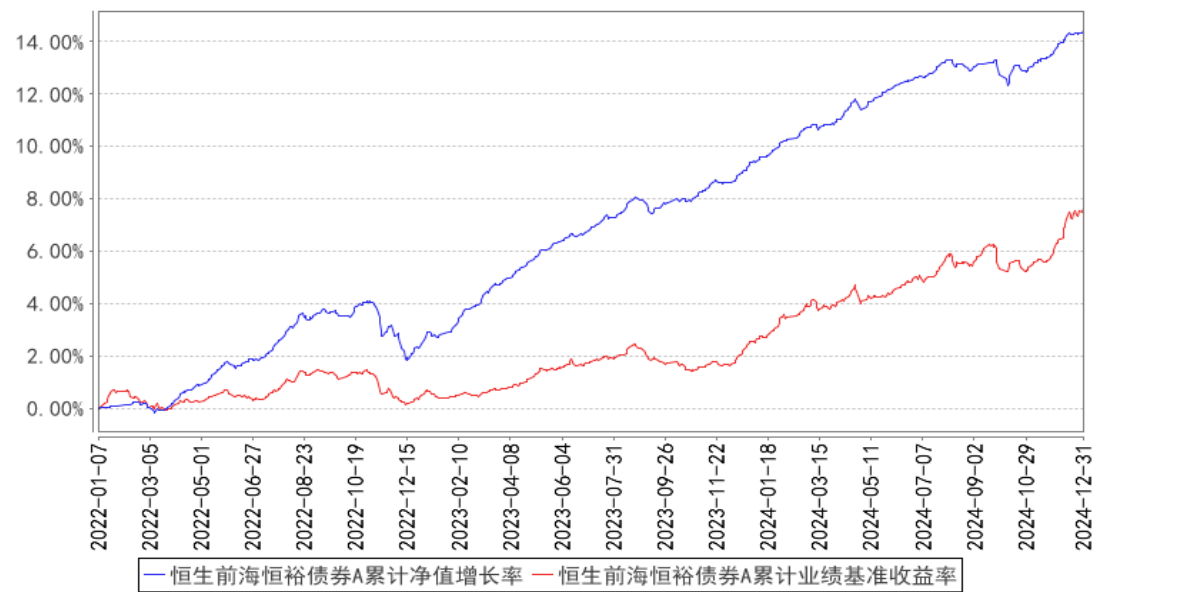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06%	2.23%	0.09%	-0.76%	-0.03%
过去六个月	1.55%	0.06%	2.50%	0.10%	-0.95%	-0.04%

过去一年	4.48%	0.05%	4.98%	0.09%	-0.5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5.47%	0.07%	7.67%	0.06%	7.8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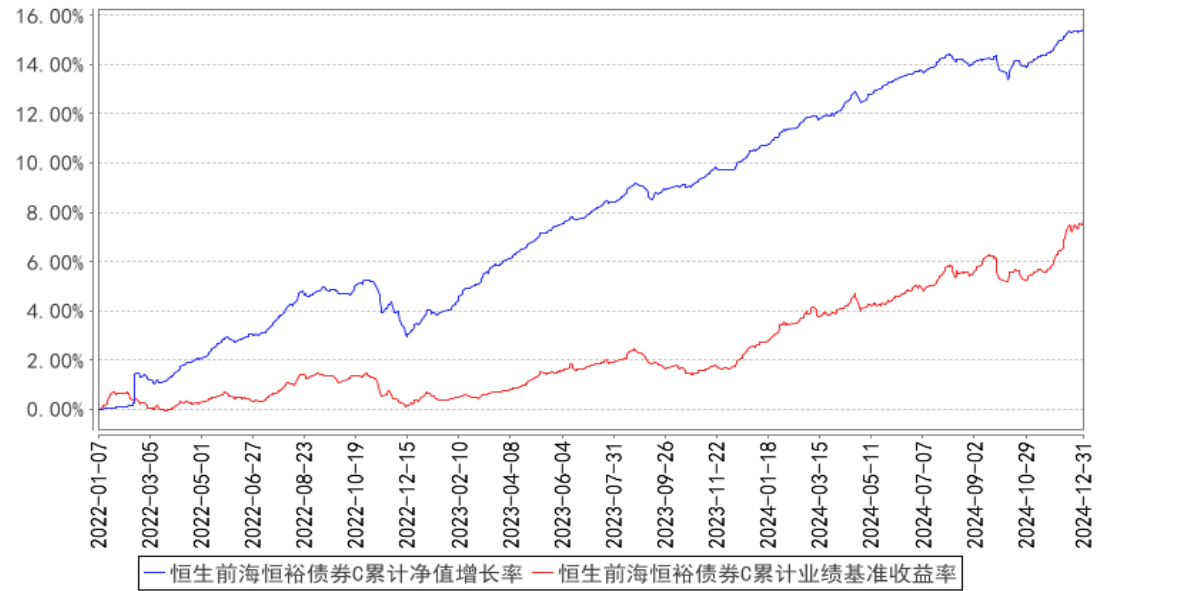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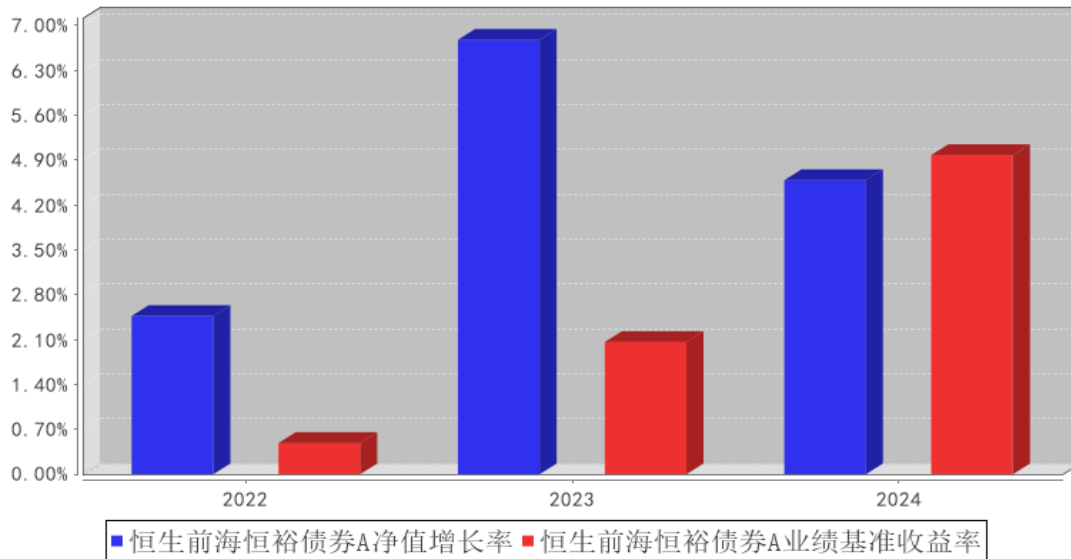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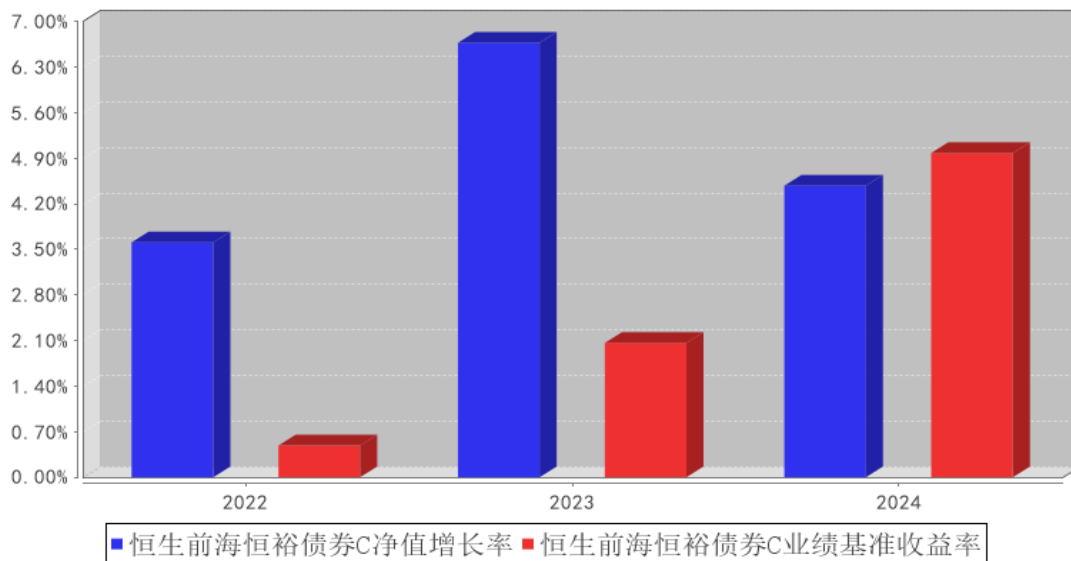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3300	13,193,413.74	654.27	13,194,068.01	—

2023 年	0.5240	20,951,333.08	983.94	20,952,317.02	—
2022 年	0.2770	11,142,374.01	26,555.78	11,168,929.79	—
合计	1.1310	45,287,120.83	28,193.99	45,315,314.82	—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3000	7,937.91	5,585.44	13,523.35	—
2023 年	0.3000	9,430.21	9,452.21	18,882.42	—
2022 年	0.2770	404,958.08	143,511.23	548,469.31	—
合计	0.8770	422,326.20	158,548.88	580,875.0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4 日	—	9 年	国际商务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及债券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现任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涵盖所有投资品种，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设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股票库、债券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风格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公募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交易执行采取集中、公平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

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集中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给出的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对于大宗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确定价格,集中交易部根据指令价格在大宗交易系统中执行。

监督检查方面,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债市大涨,收益率创历史新低,十年国债利率累计下行 88BP,由 2.54%下行至 1.66%。机构在欠配压力和货币政策基调转向的情形下出现一致抢跑行为。当前债市已大幅计价降息降准预期,一旦利好落地止盈情绪可能加大对债市的扰动。展望明年政府债供给增多、经济基本面有进一步修复的预期,机构的配置力量也可能出现边际变化,因此债市可能进入低回报、高波动的一年。权益市场全年先抑后扬,9 月末在一揽子重磅政策的刺激下 A 股快速反弹随即进入高位震荡走势。Wind 全 A 指数年度收涨 10%,以银行为代表的高股息板块涨势贯穿全年,四季度大科技行情围绕芯片、信创、机器人、AI 应用等题材轮番演绎。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赚取稳定票息和骑乘收益为主,同时会动态调整久期和杠杆,以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9%,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4.98%;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8%,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在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基调下,A 股有望震荡上行。转债方面供需结构或延续失衡,2024 年转债发行量大幅下滑,叠加转债到期和转股退出,全年供给收缩过千亿,而明年是转债到期的大年,存量待发转债规模不高,部分大盘转债可能陆续赎回;需求端利率新低,基金、保险和理财等固收+资金不断扩容,固收资产荒的情形料将体现在机构偏好的转债标的上,转债估值仍有提高空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合规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围绕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各部门协作等各方面进行持续检验,对于运作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地方,采取修订制度流程、改进业务系统、督促部门间完善合作细节等相应措施,不断夯实以基金业务为主线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基金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合规指导及支持

公司在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中,始终重视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指导,提供有效合规支持,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杜绝操作风险,严格审核信息披露等基金运作各环节,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加强对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三、开展监督检查及后续整改工作

监察稽核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运作状况、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各类规章制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基金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

测，促进基金内控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四、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年度外部审计、合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梳理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不断提升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

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80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00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3420_H1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

	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乌爱莉	于玉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535,032.50	423,229.27
结算备付金		2,736,540.75	2,424,162.08
存出保证金		8,117.71	4,37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2,447,904.29	526,233,162.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2,447,904.29	510,107,67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6,125,492.47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545,727,595.25	529,084,931.3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493,072.43	123,990,678.99
应付清算款		57,982.0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312.54	102,923.31
应付托管费		17,385.41	17,15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36	38.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7,050.17	23,960.1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69,875.00	170,700.00
负债合计		135,869,716.94	124,305,455.1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00,186,449.49	400,293,763.71
未分配利润	7.4.7.8	9,671,428.82	4,485,712.49
净资产合计		409,857,878.31	404,779,476.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5,727,595.25	529,084,931.38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186,449.49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9,748,756.43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7,693.0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793,882.06	31,443,588.29
1. 利息收入		61,435.22	90,877.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4,122.02	57,367.8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13.20	33,509.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43,353.79	21,486,00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7,682,634.88	20,989,36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60,718.91	496,638.79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989,092.94	9,866,706.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0.1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98,445.04	4,789,725.6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30,146.94	1,221,367.4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05,024.53	203,561.2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67.29	798.6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727,539.35	3,112,97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27,539.35	3,112,977.5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37,066.93	45,720.72
8. 其他费用	7.4.7.19	198,200.00	205,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95,437.02	26,653,862.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5,437.02	26,653,86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95,437.02	26,653,862.6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00,293,763.71	-	4,485,712.49	404,779,476.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0,293,763.71	-	4,485,712.49	404,779,47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14.22	-	5,185,716.33	5,078,40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395,437.02	18,395,437.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7,314.22	-	-2,129.33	-109,443.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132.50	-	6,949.72	145,082.22
2. 基金赎回款	-245,446.72	-	-9,079.05	-254,525.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3,207,591.36	-13,207,591.3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186,449.49	-	9,671,428.82	409,857,878.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00,970,731.76	-	-1,172,546.04	399,798,185.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0,970,731.76	-	-1,172,546.04	399,798,18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968.05	-	5,658,258.53	4,981,29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653,862.65	26,653,862.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76,968.05	-	-24,404.68	-701,372.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276.92	-	398.08	12,675.00
2. 基金赎回款	-689,244.97	-	-24,802.76	-714,047.7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0,971,199.44	-20,971,199.4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293,763.71	-	4,485,712.49	404,779,476.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史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89 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

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1,156,492.47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2）第 003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1,157,623.5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31.04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35,032.50	423,229.27
等于：本金	534,880.90	422,887.10
加：应计利息	151.60	342.1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35,032.50	423,229.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0,081,984.93	5,103,833.09	308,696,043.09	3,510,225.07
	银行间市场	225,628,823.01	3,519,261.20	233,751,861.20	4,603,776.99
	合计	525,710,807.94	8,623,094.29	542,447,904.29	8,114,002.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710,807.94	8,623,094.29	542,447,904.29	8,114,002.0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1,851,684.38	3,400,020.56	236,639,580.56	1,387,875.62
	银行间市场	266,518,630.40	5,219,889.47	273,468,089.47	1,729,569.60
	合计	498,370,314.78	8,619,910.03	510,107,670.03	3,117,445.22
资产支持证券		16,110,936.10	7,092.47	16,125,492.47	7,463.9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4,481,250.88	8,627,002.50	526,233,162.50	3,124,909.1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75.00	1,40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75.00	1,400.0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9,300.00	169,300.00
合计	169,875.00	170,7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9,854,563.86	399,854,563.86
本期申购	55,177.13	55,177.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0,984.56	-160,984.56
本期末	399,748,756.43	399,748,756.4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9,199.85	439,199.85
本期申购	82,955.37	82,955.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462.16	-84,462.16
本期末	437,693.06	437,693.06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11,097.51	3,454,783.35	4,465,880.86
本期期初	1,011,097.51	3,454,783.35	4,465,880.86
本期利润	13,391,452.62	4,983,970.51	18,375,423.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3.35	-2,343.52	-2,746.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4.96	1,212.67	1,707.63

基金赎回款	-898.31	-3,556.19	-4,454.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194,068.01	-	-13,194,068.01
本期末	1,208,078.77	8,436,410.34	9,644,489.11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965.41	3,866.22	19,831.63
本期期初	15,965.41	3,866.22	19,831.63
本期利润	14,891.46	5,122.43	20,013.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5.49	502.05	617.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71.22	1,870.87	5,242.09
基金赎回款	-3,255.73	-1,368.82	-4,624.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523.35	-	-13,523.35
本期末	17,449.01	9,490.70	26,939.7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140.31	15,586.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838.36	41,666.09
其他	143.35	115.66
合计	54,122.02	57,367.8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431,443.87	20,791,254.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48,808.99	198,110.9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17,682,634.88	20,989,365.48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2,226,275.02	227,257,714.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4,516,729.79	217,857,417.74
减：应计利息总额	9,455,887.02	9,200,098.22
减：交易费用	2,467.20	2,08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48,808.99	198,110.96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2,455.01	502,60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1,736.10	-5,96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0,718.91	496,638.79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6,180,920.97	7,966,882.19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6,110,936.10	7,906,559.58

减：应计利息总额	81,720.97	66,082.19
减：交易费用	-	2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1,736.10	-5,969.58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9,092.94	9,866,706.9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6,556.84	9,859,24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63.90	7,463.9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989,092.94	9,866,706.9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11	-
合计	0.11	-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45,300.00
其他	1,000.00	-
合计	198,200.00	205,300.00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基金 A 类份额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800 元进行分红；C 类份额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800 元进行分红。

2、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0,146.94	1,221,367.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2.83	1,831.1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28,864.11	1,219,536.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5,024.53	203,561.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535,032.50	14,140.31	423,229.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额			
1	2024 年 3 月 4 日	-	2024 年 3 月 4 日	0.0800	3,198,678.75	155.87	3,198,834.62	-
2	2024 年 7 月 22 日	-	2024 年 7 月 22 日	0.1000	3,998,807.95	198.32	3,999,006.27	-
3	2024 年 12 月 9 日	-	2024 年 12 月 9 日	0.1500	5,995,927.04	300.08	5,996,227.12	-
合计	-	-	-	0.3300	13,193,413.74	654.27	13,194,068.01	-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3 月 4 日	-	2024 年 3 月 4 日	0.1000	2,526.68	1,854.07	4,380.75	-
2	2024 年 7 月 22 日	-	2024 年 7 月 22 日	0.1000	2,921.99	1,861.61	4,783.60	-
3	2024 年 12 月 9 日	-	2024 年 12 月 9 日	0.1000	2,489.24	1,869.76	4,359.00	-
合计	-	-	-	0.3000	7,937.91	5,585.44	13,523.35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35,493,072.43 元，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托管人所在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

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4,880.90	-	-	151.60	535,032.50
结算备付金	2,735,186.87	-	-	1,353.88	2,736,540.75
存出保证金	8,113.64	-	-	4.07	8,11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88,810.00	429,118,000.00	27,118,000.00	8,623,094.29	542,447,904.29
资产总计	80,866,991.41	429,118,000.00	27,118,000.00	8,624,603.84	545,727,595.2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4,312.54	104,312.54
应付托管费	-	-	-	17,385.41	17,385.41
应付清算款	-	-	-	57,982.03	57,98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500,000.00	-	-	-6,927.57	135,493,072.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36	39.36
应交税费	-	-	-	27,050.17	27,050.17
其他负债	-	-	-	169,875.00	169,875.00
负债总计	135,500,000.00	-	-	369,716.94	135,869,716.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633,008.59	429,118,000.00	27,118,000.00	8,254,886.90	409,857,878.3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2,887.10	-	-	342.17	423,229.27
结算备付金	2,422,962.64	-	-	1,199.44	2,424,162.08
存出保证金	4,375.33	-	-	2.20	4,37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103,960.00	320,502,200.00	-	8,627,002.50	526,233,162.50
资产总计	199,954,185.07	320,502,200.00	-	8,628,546.31	529,084,931.3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923.31	102,923.31
应付托管费	-	-	-	17,153.89	17,15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810,000.00	-	-	180,678.99	123,990,67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8.84	38.84
应交税费	-	-	-	23,960.15	23,960.15

其他负债	-	-	-	170,700.00	170,700.00
负债总计	123,810,000.00	-	-	495,455.18	124,305,455.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144,185.07	320,502,200.00	-	8,133,091.13	404,779,476.20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085,256.64	-2,871,515.9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112,201.55	2,897,448.7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42,447,904.29	526,233,162.5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42,447,904.29	526,233,162.5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2,447,904.29	99.40

	其中：债券	542,447,904.29	99.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1,573.25	0.60
8	其他各项资产	8,117.71	0.00
9	合计	545,727,595.2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085,136.49	5.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133,241.64	22.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2,408,274.82	76.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6,821,251.34	28.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2,447,904.29	132.3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5506	22 浙商 G2	350,000	37,233,700.00	9.08
2	102281622	22 中兴国资 MTN003	320,000	32,758,301.81	7.99
3	102381401	23 常城建 MTN003	300,000	31,996,808.22	7.81
4	149786	22 川能 01	300,000	31,720,898.63	7.74
5	188131	21 安信 G2	300,000	31,353,098.63	7.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17.7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17.7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恒生前海 恒裕债券 A	168	2,379,456.88	399,440,782.90	99.92	307,973.53	0.08
恒生前海 恒裕债券 C	85	5,149.33	-	-	437,693.06	100.00
合计	253	1,581,764.62	399,440,782.90	99.81	745,666.59	0.19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793.16	0.000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47,912.81	10.9467
	合计	48,705.97	0.012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0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0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A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29,993.22	250,127,630.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9,854,563.86	439,199.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177.13	82,955.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984.56	84,462.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748,756.43	437,693.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宁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本报告期末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152,217,535.69	100.00	6,075,000,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2 日

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4 日
6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8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4 月 27 日
9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6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账户的信息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18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5 月 20 日
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5 日
1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4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6 日
1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8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9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2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8 月 30 日
22	关于谨防假冒“恒生前海基金”名义开展诈骗活动的声明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3	关于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及微信账户查询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6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7 日
2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399,440,782.90	0.00	0.00	399,440,782.90	99.813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